



# 破获“两盗一骗”类案件235起

公安分局隆重举行扫黑除恶、打击“两盗一骗”犯罪成果展暨赃款赃物集中返还大会

本报12月10日讯(通讯员程玉萍)为积极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充分展示公安机关侦防民生案件决心和信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犯罪的浓厚氛围,12月4日下午,公安分局在区文体中心广场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打击“两盗一骗”犯罪成果展暨赃款赃物集中返还大会。区委副书记张鹏,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呼廷贵,副区长、局长纪东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传文,区法院院长韩刚出席会议,各镇、街道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分局各警种、部门和各派出所有关负责同志、民警代表及群众代表共计1000余人参加活动。会议由副局长朱磊主持。

会上,纪东明对分局侦查打击工作成效作了总结讲话:今年以来,分局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倾全局之力、集全警之智,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相继开展了扫黑除恶、打击“两盗一骗”犯罪破案会战、打击



返赃大会现场。

“两盗一骗一非”犯罪、“云剑-2020”追逃等专项行动,始终保持了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

打态势,破获各类刑事犯罪398起,打击处理413人,抓获逃犯135人,年内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破案率100%,年内3起现行命案全破,保持了连续十二年命案现案全破,在全市始终保持领先位

次。

自打击“两盗一骗”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分局共破获“两盗一骗”类案件235起,破案率37.5%,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8名,涉民生侵财案件发案同比大幅下降,为群众直接挽回经济损失达500余万元,冻结、止付个人、对公账户资金800余万元,以实际行动和丰硕战果回应了群众期盼,有力维护了全区良好的社会政治秩序和治安大局的平稳。

活动期间,与会领导向部分受害群众代表发还了被盗电动车、诈骗案件缴回钱款,接受了群众赠送的锦旗。部分领导、办案单位及受害群众还接受了媒体记者的现场采访。

仪式最后,民警通过设立展板、实物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普法等百姓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结合典型案例解说,向广大市民群众介绍了“两盗一骗”侵财犯罪防范常识,营造了全社会参与打击防范“两盗一骗”犯罪的浓厚舆论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 济阳区第四季度拆违拆临督查工作完成

本报12月10日讯(通讯员钱烨 吴汉男)按照《济阳区2020年拆违拆临工作实施方案》,区拆违拆临办公室于2020年11月25日—11月28日对辖区内七个街(镇)第四季度拆违拆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督导。全区第四季度违法建设拆除任务数17万m<sup>2</sup>,实际上报违法建设台账共计195处、234828m<sup>2</sup>,截至目前已拆除161处、150718m<sup>2</sup>,拆除率达64.18%,计划于12月25日前全部拆除完毕。

督查组将工作重点放到拆违一线,逐一现场查看,逐一点位核对,经过4天紧张忙碌的实地检查,共巡查违法建设拆除现场86处,涉及拆除面积115243m<sup>2</sup>。严格对标拆除工作台账,现场核实上报数据,详细对比拆前、拆后建档案资料,了解实际拆除进度,发现问题现场督办,即时给出处理意见,确保将拆违拆临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次督查,区拆违办全面掌



区拆违拆临办公室实地核查督导。

握了全区拆违拆临工作进展情况与现存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各街(镇)对拆违拆临工作的重视,圆满完成了11月巡查工作任务。下一步,区拆违办将继续加强日常巡查,督导各街(镇)进一步提升拆除力度,把建档案工作做

细做实,确保第四季度违法建设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拆干净,实现“控新增、消存量”的工作目标,确保在拆违期间将辖区内既有违法建设全部清除完毕,将济阳区打造为名副其实的“无违建”区。

## 济阳分局向大气污染防治发起最后冲刺攻坚

本报12月10日讯(通讯员李莉)面对当前全区严峻的空气质量形势,以及年末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66%的任务目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向大气污染防治发起最后冲刺攻坚。全面贯彻落实好《济南市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督促辖区内涉气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济阳制定了《济阳分局大气

污染防治冲刺攻坚工作方案》,同时成立6个检查组,由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队,全员参与,不分昼夜及周末,采用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区27家34个物料堆场、商品混凝土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进行再排查,再落实,检查应急减排一企一策制定是否符合实际、应急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检查期间,要求监测人员

携带便携式监测仪器,现场监测;执法人员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现场取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截至目前,共检查企业76家、出动68人、车辆18车次。

济阳分局全局上下,咬定目标,一鼓作气全力冲刺,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为收官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危难时刻的“救命钱”

为切实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减少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问题,济阳交警对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医疗费用、死亡丧葬费等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条件的,主动引导其申领救助基金。2020年以来,济阳交警共帮助25个事故家庭成功申请了116万余元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那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什么?申请基金的条件有哪些?

1.依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属地原则,由事故发生地所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符合救助基金救助情形的,由受害人法定继承人或委托代理人凭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②对未知名死者,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在向殡葬服务机构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告知殡葬服务机构书面申请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丧葬费用。

③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

2.依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①对属于救助基金救助情形且需要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应当告知医疗机构提交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审核的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道路交

通事故处理机构在收到抢救费用证明材料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并需要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须经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医疗机构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经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审核的抢救费用证明材料。

3.依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

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符合救助基金救助情形的,由受害人法定继承人或委托代理人凭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②对未知名死者,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在向殡葬服务机构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告知殡葬服务机构书面申请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丧葬费用。

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张红红)